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肖龙先生、张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肖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7,8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686,577.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1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23.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28.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69,451,275.28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189,964.3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9,775,783.2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37,463,975.28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708.67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68,949.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8,282,210.1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6,412,210.13
理财产品余额	191,87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8,530.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	9.2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80168881	0.53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	12,287.60
合　计	20,82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723.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96.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29	保本保最低收益	6,186.90	2021.12.2-2022.5.19	3%	否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30	保本保最低收益	6,100.10	2021.12.2-2022.5.20	3%	否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57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	2021.12.15-2022.3.15	3.15%	否
合计			19,187.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 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198.73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2、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3,760,835.69 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益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益昌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无	31,095.08	28,376.08	28,376.08	10,977.58	10,977.58	–17,398.50	38.69	2022-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	–	–12,103.65	–	2022-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746.40	3,746.40	3,746.40	3,746.4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无	55,198.73	44,226.13	44,226.13	14,723.98	14,723.98	–29,502.15	33.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原因为暂时未找到合适价位及面积的写字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胡新荣、宋昌宁、颜耀凡、深圳洲明时代仲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0475587F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0475587F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删除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及第一百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及第一百十一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